

证券代码：837949

证券简称：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及北京唐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14,000,000.00	1,255,451.34	预计 2025 年度采购化工原材料业务量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销售商品	6,000,000.00	3,042,593.93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测，预计 2025 年度销售矿物粉体产品销量增长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 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20,000.00	4,403.66	房屋租赁及日常资金需求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一)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住所：RM. C23, BLK, C, 1/F, East Sun Industrial centre, 16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地址：RM. C23, BLK, C, 1/F, East Sun Industrial centre, 16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企业类型：商业贸易

法定代表人：杨雪

实际控制人：杨雪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主营业务：商业贸易

2. 关联关系：杨雪为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34.05%，并为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的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股份的 100%

(二)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唐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号1号楼 1层11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号1号楼 1层 11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文军

实际控制人：杨文军

注册资本：115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咨询策划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北京唐海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杨文军系精华新材董事长杨雪丈夫，公司董事、股东杨治富的女婿，公司董事杨国聪的姐夫，公司董事宋铎的表妹夫。

（三）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村委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村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聪

实际控制人：杨雪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

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食用油类；经销：粮食（零售）；生产加工农副产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杨雪为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为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股份的 56%。

（四）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村委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村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铎

实际控制人：杨雪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杨雪为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为海城市华扬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股份的 70.74%。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法》、《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成员杨治富、杨雪、宋铎、杨国聪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由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本项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公司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出口销售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直接出口及销售的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同时公司向关联公司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及北京唐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较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

公司向关联公司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和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出租办公室一间，出租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

公司向关联公司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利率为 0%，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采购、销售和经营情况预测，预计将于 2025 年与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及北京唐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 600 万元和采购原材料 14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与该关联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预计将于 2025 年与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及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租赁办公室年租金各 1 万元，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与该关联公司分别签署租赁合同。

公司增加了全新战略方向，增加日常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海城市泰洋有限公司，预计借款 500 万元，利息为 0，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预计的借款额度内随借随还。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为贸易公司，通过其业务人员拓展非金属矿物粉体的国际贸易业务。鉴于公司目前国际客户开发能力较弱，向该公司进行产品销售以开展国际业务，交易存在必要性。公司与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系长期出口业务贸易合作关系，公司依托该公司国际业务开发能力实现出口销售和进口化工原材料的采购，并以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唐海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此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交易过程透明，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和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为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向该两家公司各出租一间办公室，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此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交易过程透明，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为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支持公司的良性发展，解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本次借款不计息，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